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4 年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4 财通债

证券代码：122372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上市时间：2015 年 6 月 23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〇一五年六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财通证券”、“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26,070.7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679.00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继续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32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1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室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25151

传真号码：0571-87828042

互联网网址：www.ctsec.com

电子信箱：wyj@cts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申建新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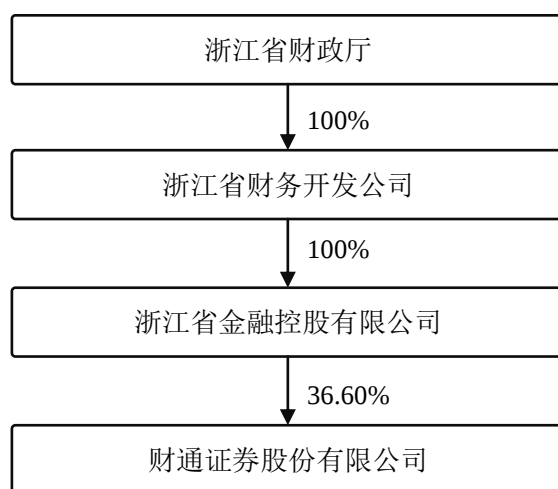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2,307,354	36.60%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000,000	5.11%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000,000	3.81%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000,000	3.78%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00,000	3.65%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606,221	3.36%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	2.79%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	2.7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02,426	2.45%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02,426	2.4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6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持有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50,610.72	35.86	74,138.60	32.82	101,552.43	22.56%
期货经纪业务	51,382.01	36.40	64,777.45	28.67	68,557.62	15.23%
投资银行业务	11,082.54	7.85	11,421.23	5.06	26,107.71	5.80%
自营业务	3,303.11	2.34	10,083.30	4.46	29,478.69	6.55%
资产管理业务	1,222.99	0.87	7,672.28	3.40	21,598.86	4.80%
融资融券业务	3,594.83	2.55	21,556.69	9.54	36,369.55	8.08%
其他	19,956.93	14.14	36,264.10	16.05	166,563.20	37.00%
合计	141,153.13	100.00	225,913.65	100.00	450,228.06	100.00%

近三年来，公司准确把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和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努力丰富业务结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增长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153.13 万元、225,913.65 万元和 450,228.06 万元。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最近三年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86%、32.82%和 22.56%；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40%，28.67%和 15.23%。随着其他业务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包括融资融券等业务在内的创新业务。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11,082.54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6,107.71 万元；自营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3,303.11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9,478.69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1,222.99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1,598.86 万元；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3,594.83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6,369.55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第一、强大的股东背景。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财政厅控制下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作为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地方财政+金融资本”的运作模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和管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先后投资了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中小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等众多金融服务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控股股东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广泛的集团客户资源等优势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公司的发展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分布于浙江省境内，对区域市场较为熟悉，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与省内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项目竞争上相对于非本地券商更具优势。在“立足浙江”的经营策略指引下，公司未来区域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

第三、稳健的经营风格。公司始终将合规经营放在首位，坚持“依法合规，科学发展”的发展理念，将风险管控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合规经营：不断以制度建设为统领，建立健全现代化证券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加强人员道德思想教育，树立风险管控意识；不断加强事前审核和事后跟踪，完善审计监督与事后评价职能，将风险控制与审计监察工作有效结合；积极创新风险管控技术。

第三、相对全面的业务结构。公司业务全面，除经纪、承销、证券自营投资、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传统业务外，公司还积极探索融资融券、新三板、创业投资和另类投资等创新业务。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安期货为全国最具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之一，期货经纪业务的不断扩大，也进一步丰富财通证券的业务品种。目前，公司业务领域已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等各个方面，产品结构持续完善，综合实力有所增强。

四、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03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64 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等文件批准，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淳安县财务公司、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等 10 位法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 46 号），截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财通经纪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2003 年 6 月 11 日，财通经纪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222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80.00 万元。

财通经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439,055,006.74	87.67%
2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
3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1.00%
4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1.00%
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1.01%
6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1.00%
7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1.00%
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1.04%
9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2.10%
10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1.20%
合计		500,8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本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007 年增资

2007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2 号）、《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6 号）等文件批准，财通经纪 2006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财通经纪注册资本由 500,800,000.00 元增加至 781,739,522.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和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2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财通经纪已经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本次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经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86.15%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5.95%
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92%
4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64%
5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64%
6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0.64%
7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64%
8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64%
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0.66%
10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1.35%
11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77%
合计		781,739,522.00	100.00%

2、2008 年增资

2008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94 号）批准，财通经纪 200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财通经纪注册资本由 781,739,522.00 元增加至 1,126,859,522.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等新股东认缴。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第126号），截至2008年11月24日，财通经纪已经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本次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经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59.7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4.13%
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
4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44%
5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44%
6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0.45%
7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44%
8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44%
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0.46%
10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0.93%
11	浙江黄岩区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53%
12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13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1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15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5%
1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20,000.00	2.67%
1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6%
1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22%
19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20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21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22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
23	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9%
合计		1,126,859,552.00	100.00%

3、2009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17 号）等文件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经财通有限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钱塘房产集

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通有限股权（出资额 15,000,000.00 元）转让给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59.7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20,000.00	2.67%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6%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22%
10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12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
14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0.93%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9%
17	浙江黄岩区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53%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0.46%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0.45%
20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44%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44%
22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44%
合计		1,126,859,522.00	100.00%

5、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9 号）批准，财通有限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财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126,859,522.00 元增加至 1,400,000,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黄岩区财务开发公司、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淳安县财务公司、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等法人股东认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第497号），截至2011年11月25日，财通有限已经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本次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	3.75%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9	金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9%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20	淳安县财务公司	6,335,978.00	0.4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1,954.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注：财通有限的股东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有限于2010年7月9日办理完成股东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

6、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经财通有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淳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淳安县财务公司持有的财通有限股权（出资额6,335,978.00元）划转给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	3.75%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9%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00	0.45%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1,954.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7、201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经财通有限 201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财通有限股权（出资额 24,847,818.00 元）转让给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将其持有的财通有限 0.36%股权（出资额 5,000,000.00 元）转让给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18%股权（出资额 16,500,000.00 元）转让给荣怀集团有限公司，0.29%股权（出资额 4,000,000.00 元）转让给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93%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00	0.45%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1,954.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24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18%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0.29%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8、2012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2〕100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财金〔2012〕62 号）等文件要求，经财通有限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的财通有限股权（出资额 853,387,170.00 元）被划转至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9	金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9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24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18%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00	0.45%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1,954.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0.29%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9、2013 年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 号）核准，财通有限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有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4,060,504,832.27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1,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第 238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前述出资。

整体变更后，财通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4.1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4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5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63,894,388	3.55%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2.73%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5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1.18%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9,775,508	0.54%
1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62,836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41,042	0.45%
22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44%
23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7,986,798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7,986,798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29%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0、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经《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批复》（海财函〔2014〕62 号）批准，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 8,462,386 股股份被划转至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经《关于无偿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4〕52 号）批准，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 7,986,798 股股份被划转至台州市金

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63,894,388 股股份转让给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转让完成后，财通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4.13%
3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4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5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3.55%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2.73%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5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1.18%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9,775,508	0.54%
19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41,042	0.45%
22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44%
23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86,798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7,986,798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29%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1、2014 年增资

2014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195 号）批准，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通证券注册资本由 1,800,000,000.00 元增加至 3,100,000,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新股东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等认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第 293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财通证券已经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本次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35.39%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32%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97%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94%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81%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986,798	3.48%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90%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90%
9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45%
10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40%
1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16%
14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2.06%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2.03%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2.00%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94%
18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61%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61%
2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1.58%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8%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3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12%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05%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03%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0.83%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0.68%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55%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52%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9%
3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2%
3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604,800	0.41%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27%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26%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6%
3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17%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12、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经财通证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38,571,429 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财通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35.39%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32%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97%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94%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81%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986,798	3.48%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90%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90%
9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45%
10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40%
1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3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16%
14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2.06%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2.03%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2.00%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94%
18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61%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61%
2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1.58%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8%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1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05%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03%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0.83%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0.68%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55%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52%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9%
3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2%
3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604,800	0.41%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27%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26%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6%
3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17%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13、2015 年增资

2015 年 5 月，经财通证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通证券注册资本由 3,100,000,000.00 元增加至 3,230,000,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荣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认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5] 112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财通证券已经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本次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82,307,354	36.6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11%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81%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78%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65%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606,221	3.36%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79%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79%
9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45%
11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35%
1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30%
13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08%
14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9,775	2.13%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95%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92%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86%
18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440,894	1.59%
19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55%
20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5%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1%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1.29%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16%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12,189	1.09%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4,424,887	1.07%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0	0.86%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334,142	0.82%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4,142	0.82%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2,859,579	0.71%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8,463,262	0.5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43	0.53%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7%
34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28,430	0.41%
35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0%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19,178	0.28%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78,047	0.27%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5%
3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16%
合计		3,2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或重大股权的变动情况。

五、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核心业务不能持续产生收入，或在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公司因资金占用而导致流动性不足形成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目前整体流动性状态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为 8,566,690,074.79 元，“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 796.80%，“净资本/净资产”为 96.09%，“净资本/负债”为 56.10%，“净资产/负债”为 58.39%，“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为 13.24%，“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为 15.21%，均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标准，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下降，经营风险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有可能会形成流动性风险，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二）政策性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并且变动起伏较大的行业，我国已经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随着我国市

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证券业改革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与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能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甚至被托管或关闭。

此外，公司经营也受到国家宏观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较为稳定，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合并口径报表中，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8 亿元、4.33 亿元及 10.14 亿元。虽然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仍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但不排除未来受行业波动影响盈利下降或亏损的可能性。如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政策法规或者经营决策等方面出现较大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与 Company 管理相关的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新业务频频推出，市场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面临的监管政策、法律环境等也在不断变化。各项证券业务规则、监管政策、各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规定，以及与证券业相关的会计、外汇、反洗钱、信息隔离、融资融券、直接投资、跨境业务等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断变化、延生、更新和细化，任何主观不作为或操作不当都有可能会导致公司法律风险或合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但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可能因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证券营业部 81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经济发达市县，以及上海、北京、深圳、福州、大连、青岛、重庆、南京和无锡等地区；公司还设有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3、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

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各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交易对手的历史履约情况、经营状况等，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评估其信用等级，并采取相应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措施，但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各方诚信自律的假设基础之上，公司相关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降低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才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之中，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5、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

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操作规程不当或操作失误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操作流程设计不当或矛盾，操作执行发生疏漏、内部控制未落实等。公司的操作风险涉及公司的各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了公司内部流程，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将操作风险降到最低。

7、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资金清算、集中交易、自营业务、客户服务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硬件设施、软件程序、操作流程等多个方面，当信息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各系统的运行安全稳定，未产生技术风险。

（五）发行人的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1 家证券营业部。并且通过公司官方网站 www.ctsec.com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便捷的服务。但是证券经纪业务与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证券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面临着多方面的风险。

投资者需求变化的风险。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结构、投资理念及投资需求都在不断变化。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从投资理念来看，个人投资者也逐步成熟，正逐步由偏好短线持仓、频繁交易转向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从服务需求来看，正从单一的股票通道服务转变为注重专业咨询、资产配置及财富管理。这些变化将深刻改变经纪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正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在发展传统业务的同时，着力发展综合业务；但转型并非一蹴而就，而且转型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

经纪业务供给变化的风险。目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仍以有形营业网点为主要服务载体，而证券营业部设立仍受到监管机构较严格的监管。若监管机构推出取消饱和区政策限制、放开轻型网点设立、允许券商自主设立网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届时营业部数量可能将大量增加。另一方面，登记结算公司已发布了《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非现场开户将使券商及营业部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上述政策调整将可能导致经纪业务服务供给大幅增加，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当前，证券交易佣金率实行最高限额内自主浮动的政策。未来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佣金率可能进一步下滑，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将有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永安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2014年，永安期货实现的期货成交额达到 122,678.82 亿元。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期货公司排名统计数据，2013 年，永安期货年度净利润排名、手续费收入排名、客户权益排名分别位居行业第 2 位、第 1 位和第 2 位。公司期货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风险、合规风险、政策法律风险等。

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经纪、投资咨询等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该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业务，存在业务可能不获批准的风险。

合规风险。虽然永安期货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可能，如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不完善的因素、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永安期货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

政策法律风险。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期货公司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时要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

同时，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0 年取得证券承销资格和保荐机构资格，能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以及财务顾问等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协助客户通过资本市场获得持续增长动力。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市场与政策风险。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以股票承销业务为例，2012 年 10 月份中国股市 IPO 业务暂停，股市二级市场持续低迷，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金额持续降低。2011 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金额分别为 277 家和 2,756.96 亿元；2012 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金额分别进一步降低到 149 家和 1,017.93 亿元。2013 年全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金额均为零。监管政策、发行节奏以及市场景气度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保荐和承销风险。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公司将承受财务、声誉乃至法律风险；在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被否决的情况发生，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

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项目不确定风险。受项目自身状况、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存在项目运作周期以及收入实现时间和成本支出不确定的风险。在目前的发行审核体制下，投资银行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申报及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上述各个环节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相应投入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本身质量或市场原因，存在着所保荐和承销的项目最终未能获得核准或发行失败的可能，而根据目前的惯例，证券保荐和承销收入主要在证券成功发行完成后取得。因此，投资银行业务存在收益实现不确定的风险。

4、自营业务风险

2008 年公司取得证券自营业务牌照，在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自营投资领域内开展自有资金的投资与管理。2014 年，公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29,478.69 万元。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周边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不多、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因此，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带来较大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高度重视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自营规模和风险限额，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强，公司仍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托专业资深的投研团队，通过灵活多样的资产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理财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735.81 亿元。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受到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市场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由于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和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的双重影响，可能会出现因证券市场波动大、投资品种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而导致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或基金产品持有人预期的情形，进而可能影响业务规模的拓展，使得公司遭受经营业绩及声誉风险。

管理风险。公司对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高度重视，搭建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但在投资决策环节，仍可能存在因对市场形势或投资品种的判断失误，导致受托资产受损的风险；在交易管理环节，可能存在由于过于集中持有投资标的等问题，导致受托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时受托资产净值产生损失，从而影响收益水平而带来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在纷纷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带来更大压力。目前，在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监管部门将逐步放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拓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创新能力，这些使得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但同时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适应该项业务创新的要求，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盈利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6、资本中介业务风险

公司的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公司资本中介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客户信用风险和客户流失风险。

客户信用风险。公司按照有关业务规定对资本中介业务实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定期对主要客户或交易对手进行系统的信用风险评估。但是客户的信用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能完全防范资本中介业务的部分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客户流失风险。目前，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正在不断加快，国内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公司开展资本中介业务所需的资金量较大，若公司资金不足以满足资本中介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风险。

7、其他业务风险

未来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各类新业务。由于开展新业务需要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新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经营风险。在创新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将会伴随着新的经营风险，例如提高资金杠杆率，会放大投资风险倍数，增加流动性风险；放宽投资标的和范围，会增大公司经营风险敞口；发行私募债，违约风险可能会加大；新发行方式的实施，会增加券商定价和承销风险等等。这都会给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带来不确定因素。

市场风险。由于客户的信用风险给公司带来和传统业务不同的风险。这就要求公司加强风险控制的手段，做到风险控制和创新业务一起发展和提升，才可以有效的控制创新业务带来的新风险。

管理风险。因业务系统可能存在漏洞，出现设计缺陷或者功能不完善等风险，也可能出现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与风险。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创新业务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出现政策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四、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4.0%，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约定如下：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是否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3、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15 个交易日，按照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投资者应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5、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或办理回售申报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次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7、本次债券中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

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一次性发行。本次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债券网上、网

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145,000 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十四、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担保情况：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14] 05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七、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债券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 15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十九、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一、偿债保障措施：经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专项偿债账户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公司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经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1% 的比例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11% 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如果公司预计出现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重大风险，将视情况进一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

二十二、本次发行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4 财通债”，证券代码为“122372”。本期债券已向上交所提出申请，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04372。上市折扣系数为 0.85，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为 0.85。

二、本期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9,406,655,207.72	11,080,705,099.41	10,511,260,976.09
其中：客户存款	16,378,984,173.85	9,953,965,593.69	7,564,675,634.26
结算备付金	5,015,160,672.51	1,836,723,447.88	1,856,789,171.99
其中：客户备付金	4,371,871,719.07	1,784,149,814.84	1,739,869,287.99
拆出资金	150,000,000.00	-	-
融出资金	9,207,702,365.90	2,930,980,739.83	702,484,68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4,850,953.62	847,106,965.30	262,155,161.61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9,711,142.66	2,413,757,580.67	8,060,000.00
应收款项	74,328,339.57	36,140,523.57	4,714,008.39
应收利息	276,625,001.52	89,618,638.32	42,038,400.22
存出保证金	5,408,896,803.02	3,232,626,307.82	3,423,512,37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167,026.42	621,840,098.79	352,902,955.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469,813.63	84,869,406.45	89,011,137.50
投资性房地产	86,142,469.42	89,565,669.40	67,733,586.86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	247,521,751.06	243,639,602.03	274,061,028.80
在建工程	9,882,074.24	-	-
无形资产	599,309,867.79	38,260,469.59	31,823,354.61
商誉	9,998,091.42	9,998,091.42	9,998,0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25,046.32	25,095,505.33	8,082,905.18
其他资产	289,929,540.17	659,138,352.53	142,936,442.84
资产总计	51,808,576,166.99	24,240,066,498.34	17,787,564,277.57
负债			
短期借款	129,683,884.01	99,000,000.0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21,120,000.00	900,000,000.00	-
拆入资金	1,590,000,000.00	49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8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78,959,355.56	1,980,46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73,504,830.60	4,836,830,892.47	4,776,622,436.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52,672,283.84	275,825,701.21	140,144,908.89
应交税费	198,801,835.78	110,797,156.00	75,648,382.16
应付款项	59,847,115.09	80,687,524.29	1,676,025.57
应付利息	70,862,765.64	24,425,196.67	-
预计负债	52,387,745.63	42,448,765.70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57,641.39	324,480.00	1,780,624.70
其他负债	15,890,153,603.24	10,090,200,300.00	7,897,758,734.31
负债合计	41,547,868,340.78	18,931,000,016.34	12,893,631,112.33
股东权益			
股本	3,1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06,189,332.23	1,832,189,332.23	1,012,365,209.1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9,046,519.25	-15,552,318.36	-1,771,713.83
盈余公积	94,000,903.90	23,399,608.13	214,157,750.02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般风险准备	616,317,307.84	475,114,716.30	428,315,500.04
未分配利润	1,059,640,881.12	415,761,938.19	1,165,424,89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65,194,944.34	4,530,913,276.49	4,218,491,635.94
少数股东权益	895,512,881.87	778,153,205.51	675,441,529.30
股东权益合计	10,260,707,826.21	5,309,066,482.00	4,893,933,165.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808,576,166.99	24,240,066,498.34	17,787,564,277.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02,280,609.90	2,259,136,517.82	1,411,531,311.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6,701,565.20	1,446,575,971.89	984,796,398.5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01,387,208.44	652,282,719.67	433,064,687.31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369,440,208.52	467,266,069.37	405,685,544.6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61,077,115.19	114,212,298.70	110,825,400.0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15,988,563.31	76,722,764.97	12,229,880.93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89,359,473.17	21,251,379.22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7,181,746.86	46,708,345.18	1,739,506.44
利息净收入	694,031,966.10	495,935,672.39	365,720,191.00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574,442.64	171,103,192.21	19,861,98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09,732.51	23,458,268.95	11,680,491.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1,529.08	-11,378,630.15	27,330,413.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40.64	-1,681,579.88	-83,761.28
其他业务收入	1,588,307,747.52	158,581,891.36	13,906,083.68
二、营业支出	3,194,913,435.29	1,629,427,826.10	1,233,462,31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037,039.85	102,766,358.86	58,039,005.96
业务及管理费	1,448,962,409.69	1,380,672,278.95	1,178,238,725.23
资产减值损失	15,518,190.99	1,754,680.01	-4,950,374.85
其他业务成本	1,587,395,794.76	144,234,508.28	2,134,959.83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07,367,174.61	629,708,691.72	178,068,995.09
加：营业外收入	9,084,589.69	8,135,904.93	50,891,631.82
减：营业外支出	16,895,534.25	49,421,946.84	2,085,951.26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556,230.05	588,422,649.81	226,874,675.6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85,490,233.99	155,823,018.21	68,771,03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065,996.06	432,599,631.60	158,103,644.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682,830.24	326,433,596.18	98,253,694.38
少数股东损益	158,383,165.82	106,166,035.42	59,849,950.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3,237,670.96	-13,535,314.84	-6,938,090.6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17,303,667.02	419,064,316.76	151,165,553.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281,667.85	312,421,640.55	91,218,08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021,999.17	106,642,676.21	59,947,473.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3,470,518.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8,168,672.38	1,943,613,220.74	1,392,339,430.0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0,000,000.00	49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94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6,673,938.13	55,101,824.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4,241,510.41	5,709,697,806.29	1,268,388,90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9,084,120.92	8,198,412,851.27	2,743,138,854.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3,424,146.14	484,747,801.77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93,805,515.34	2,220,613,365.60	702,484,686.1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4,247,457.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706,727.64	61,747,379.56	62,732,72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854,001.35	675,070,440.36	627,025,80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842,284.72	248,342,723.09	100,086,964.4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15,052,038.23	2,405,097,580.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2,201,476.78	2,687,695,688.20	889,626,81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1,886,190.20	8,783,314,979.25	2,946,204,450.2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197,930.72	-584,902,127.98	-203,065,59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86,756.52	18,317,914.4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	-3,554,552.8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262.26	3,128,861.75	53,418,85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55,018.78	17,892,223.39	53,418,85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2,746.89	3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686,033.74	475,974,580.64	66,288,520.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94,264.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380,297.79	479,907,327.53	96,288,52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25,279.01	-462,015,104.14	-42,869,66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1,000,000.00	4,000,0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183,884.01	99,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21,120,000.00	9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0.00	1,980,4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0,303,884.01	2,983,46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7,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382,020.32	47,314,130.65	80,705,090.3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74,152.18	80,508,15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6,882,020.32	47,314,130.65	80,705,09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3,421,863.69	2,936,145,869.35	-80,705,09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2,607.95	-3,515,632.77	13,97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7,591,907.45	1,885,713,004.46	-326,626,372.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7,485,001.78	10,001,771,997.32	10,328,398,36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5,076,909.23	11,887,485,001.78	10,001,771,997.32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8,686,755,987.66	4,238,638,249.80	6,165,196,554.00
其中：客户存款	6,471,260,520.20	3,973,047,065.21	4,227,742,036.39
结算备付金	3,844,461,677.19	872,965,080.64	527,007,122.1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36,762,013.54	820,391,447.60	410,087,238.14
拆出资金	150,000,000.00	-	-
融出资金	9,191,999,995.50	2,923,098,051.76	702,484,68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8,468,262.00	813,523,456.74	228,312,241.83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9,711,142.66	2,351,957,580.67	8,060,000.00
应收款项	74,328,339.57	9,229,873.48	1,761,810.61
应收利息	270,076,447.85	81,924,444.60	33,186,260.57
存出保证金	294,157,124.33	114,362,515.46	160,226,887.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8,450,409.85	436,533,934.33	321,295,48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845,478,943.15	585,081,821.97	545,504,777.78
投资性房地产	86,142,469.42	89,565,669.40	67,733,586.86
固定资产	129,960,177.80	126,988,022.24	162,392,238.67
在建工程	6,300,000.00	-	-
无形资产	331,467,444.69	20,381,578.88	14,797,01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0,340.64	22,976,322.89	5,019,992.17
其他资产	80,076,085.82	295,501,909.29	97,998,451.16
资产总计	34,395,774,848.13	12,982,728,512.15	9,040,977,112.01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21,120,000.00	900,000,000.00	-
拆入资金	1,590,000,000.00	49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78,959,355.56	1,980,46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202,138,058.36	4,836,875,401.10	4,781,773,576.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36,484,246.79	164,316,063.31	69,796,227.52
应交税费	158,794,592.13	96,401,327.21	41,235,666.43
应付款项	43,800,943.14	73,025,989.57	1,676,025.57
应付利息	70,642,422.65	24,246,196.67	-
预计负债	45,460,395.20	42,448,765.70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18,522.56	324,480.00	2,230,653.06
其他负债	103,822,672.84	94,297,961.29	83,760,130.30
负债合计	25,480,241,209.23	8,702,396,184.85	4,980,472,279.74
股东权益			
股本	3,1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06,189,332.23	1,832,189,332.23	1,012,133,858.0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3,203,654.11	-14,168,586.27	
盈余公积	94,000,903.90	23,399,608.13	214,157,750.02
一般风险准备	616,317,307.84	475,114,716.30	428,315,500.04
未分配利润	605,822,440.82	163,797,256.91	1,005,897,724.13
股东权益合计	8,915,533,638.90	4,280,332,327.30	4,060,504,832.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395,774,848.13	12,982,728,512.15	9,040,977,112.0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2,048,748.87	1,273,757,399.80	832,602,322.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1,932,838.80	865,620,727.49	572,468,312.5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12,739,137.19	673,295,530.86	448,057,876.9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61,077,115.19	114,212,298.70	110,825,400.0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91,389,760.53	69,179,885.59	12,229,880.9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5,100,103.01	8,933,012.34	1,355,154.6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净收入	358,572,636.17	278,172,108.39	202,848,014.00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405,997.04	135,015,128.03	18,694,76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76,446.5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9,608.77	-15,791,681.60	26,415,472.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66.36	-1,055,443.68	-83,946.98
其他业务收入	11,427,501.73	11,796,561.17	12,259,709.10
二、营业支出	1,108,833,240.57	909,061,846.09	799,920,10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898,948.64	70,609,243.05	35,111,534.04
业务及管理费	994,043,827.39	839,429,556.57	766,749,497.59
资产减值损失	-8,532,735.44	-3,252,130.55	-4,073,932.11
其他业务成本	3,423,199.98	2,275,177.02	2,133,005.8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03,215,508.30	364,695,553.71	32,682,217.26
加：营业外收入	8,301,368.18	4,767,712.26	37,437,573.51
减：营业外支出	8,078,037.95	45,648,672.05	1,554,870.53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438,838.53	323,814,593.92	68,564,920.24
减：所得税费用	197,425,880.79	89,818,512.62	14,448,59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012,957.74	233,996,081.30	54,116,32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7,372,240.38	-14,168,586.27	-7,134,313.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3,385,198.12	219,827,495.03	46,982,013.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1,351,660.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30,689,861.12	1,227,356,822.85	844,651,974.9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0,000,000.00	49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94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65,262,657.26	55,101,824.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5,133.54	1,638,484,672.97	2,149,756,92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9,837,651.92	3,410,943,320.06	3,064,700,562.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13,936,495.71	493,114,082.08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78,103,144.94	2,220,613,365.60	702,484,686.1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4,247,457.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2,435,076.54	58,976,330.02	59,378,01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878,533.39	413,322,497.31	420,058,32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440,757.32	139,991,963.89	14,991,475.6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15,052,038.23	2,343,897,580.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930,555.19	539,152,972.43	1,745,275,85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4,776,601.32	6,209,068,792.00	3,506,435,81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38,949.40	-2,798,125,471.94	-441,735,25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77,173.87	41,738,04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57.05	3,397,880.73	53,384,41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57.05	18,775,054.60	95,122,45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187,482.57	244,273,005.70	25,421,512.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330,000.00	49,577,044.19	30,318,256.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17,482.57	293,850,049.89	65,739,76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49,425.52	-275,074,995.29	29,382,68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4,000,000.00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21,120,000.00	9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0.00	1,980,4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5,120,000.00	2,880,46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961,790.67	27,869,878.47	196,938.1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961,790.67	27,869,878.47	196,93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3,158,209.33	2,852,590,121.53	-196,93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5,969,834.41	-220,610,345.70	-412,549,50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1,593,330.44	5,202,203,676.14	5,614,753,18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7,563,164.85	4,981,593,330.44	5,202,203,676.14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75.36%	72.64%	62.39%
全部债务（亿元）	147.20	34.69	-
债务资本比率	58.93%	39.52%	-
流动比率（倍）	2.88	4.45	55.34
速动比率（倍）	2.88	4.45	55.34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亿元）	14.54	7.18	3.16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比	11.29%	20.71%	-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倍数	5.78	13.90	853.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2	12.39	613.98
营业利润率	29.04%	27.87%	12.62%
总资产收益率	2.67%	2.06%	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2.5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3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55	1.05	-

注：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指标不适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倍数=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7.46	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2	7.12	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7	-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 2011 年度、201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3	117.31	3,16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5	285.91	1,229.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88.55	557.03	297.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6	-201.39	58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2.86	-
小计	4,268.87	1,811.73	5,277.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6.34	260.11	1,027.73
非经常性净损益	3,282.53	1,551.62	4,249.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7	77.18	59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282.90	1,474.44	3,65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8,124.07	41,708.34	11,56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85.38	31,168.92	6,171.38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净资本（万元）			856,669.01	306,392.89	315,171.64
净资产（万元）			891,553.36	428,033.23	406,050.48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796.80%	429.89%	805.13%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96.09%	71.58%	77.62%
净资本/负债	>9.6%	>8%	56.10%	81.23%	1657.37%
净资产/负债	>24%	>20%	58.39%	113.49%	2135.2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3.24%	27.24%	11.41%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15.21%	27.70%	6.80%

注：风险监管指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度关于风险资本准备和净资本计算标准的新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5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继续加强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主营业务的发展力度，不断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固定收益等业务的发展。公司该类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一定的安全保障，并能形成充足的现金流量，为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增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债权代理人制度，由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权代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便于债权代理人及时依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在公司的流动性资产中，货币资金流动性强、且价值变动风险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 1 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302,767.10 万元、920,770.24 万元、127,485.10 万元和 799,971.11 万元，合计达 2,150,993.55 万元。

（六）保证人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债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浙江金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有关内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16.2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94.65 亿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22.08 亿元。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浙江金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浙江金控主要从事金融投资业务，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优良，资本较为充足，整体担保实力强，能够为财通证券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效保障。

三、债券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公司指定王跃军为债券事务代表，负责本期债券偿付等事务。

四、专项偿债账户

（一）资金来源、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等

1、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

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 1 年内，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

2、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自有资金；（2）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3）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4）公司抛售自营证券或销售其他资产取得的资金；（5）其他合法途径筹集的资金。

3、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用途范围

本次债券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严格限定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也可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本次债券的偿付。

4、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

每次付息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根据投资者回售情况，将兑付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

本次债券到期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本金足额划入债券专项偿债账户。

（二）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

为了更好发挥专项偿债账户对控制风险的作用，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履行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义务，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和投资运作，明确了禁止行为及相应的监管措施，以确保账户管理持续符合有关法规及约定。

公司对偿债资金的提取、存储、动用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公司将在银行开立专户对偿债资金进行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得随意撤销、更改、出租、出借或串用专项偿债账户。公司不得利用专项偿债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转让资金。

2、每次付息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支付当期债券利息。

3、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根据投资者回售情况，将兑付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

4、在债券到期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应付本金足额划入本次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

5、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6、存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上述投资变现资金仍应划入专项偿债账户。

7、债券事务代表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包括：提请并敦促公司按约定的时间、金额提取偿债资金；检查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投资项目的浮动盈亏情况；批准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所有提取、使用行为；收集、整理和分析所有公司有关本次债券的偿付信息。”

（三）确保专项偿债账户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及相关约定的措施

1、债券事务代表负责提请并敦促公司按约定的时间、金额提取偿债资金；督查公司是否按规定使用专项偿债资金。

2、债权代理人将在其每年出具的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中对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发表意见，监督专项偿债账户。

（四）专项偿债账户的信息披露和报告方式

1、定期报告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偿债账户相关情况。披露的内容包括：（1）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情况；（2）专项偿债账户的利息支付情况；（3）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使用及投资情况；（4）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支付及余额情况；（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临时报告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的情况，公司将在该等情况发生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的方式进行公开披露。

3、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1）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债权代理人向公司查询有关专项偿债账户的相关信息，但是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债权代理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督。

五、偿债保障的承诺事项

经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专项偿债账户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公司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

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经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1%的比例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11%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如果公司预计出现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重大风险，将视情况进一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

六、发行人违约时的处罚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第八节 债券担保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2014 年 9 月 5 日，浙江金控与财通证券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担保函。

二、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法定代表人：杜祖国

股权结构：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金控 100.00% 股权。

浙江金控是浙江省财政厅控制下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作为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浙江金控按照“地方财政+金融资本”的运作模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和管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控主要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亿元）
1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50
2	浙江省中小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
3	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亿元）
4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5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
6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66.67%	1.50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9%	31.00
8	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64.00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115.06
10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5.00
11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85
12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2.80
13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18%	13.39
14	交通银行	0.07%	742.62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浙江金控（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2014.12.31
资产总额	716.20
所有者权益	294.65
负债总额	421.55
利润总额	25.29
净利润	22.08

最近一年，浙江金控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58.86%
流动比率	1.48
速动比率	1.48
净资产收益率	6.7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最近一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占浙江金控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12.31
总资产	72.34%
所有者权益	34.82%
利润总额	51.38%
净利润	45.93%

（三）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浙江金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四）担保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控（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情况，亦不存在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之情况。

（五）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亿元）	300.13	568.00
非流动资产（亿元）	78.45	148.20
资产总额（亿元）	378.59	716.20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79.28%	79.31%
流动负债（亿元）	188.43	383.39
非流动负债（亿元）	1.55	38.16
负债总额（亿元）	189.98	421.55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	99.19%	90.9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8.61	29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160.18	223.46

从资产结构方面分析，浙江金控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浙江金控流动资产分别为 300.13 亿元、568.0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79.28%、79.31%。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以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为主的其他流动资产为浙江金控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从负债结构方面分析，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浙江金控流动负债分别为 188.43 亿元和 383.39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达到 99.19%和 90.95%。浙江金控负债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运营形成的，付息性债务规模较小。

总体看来，浙江金控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与负债结构符合其业务运营特点，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浙江金控的整体资产质量较高。

2、盈利水平分析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营业利润	14.68	25.30
利润总额	16.29	25.29
净利润	14.61	22.08

从盈利能力方面分析，浙江金控作为金融控股企业，业务收入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实现。2013 年、2014 年，浙江金控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6.29 亿元和 25.29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61 亿元和 22.08 亿元。总体来看，浙江金控的盈利能力良好。

综上所述，浙江金控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水平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债券发行人发行的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面额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且债券发行人据之实际发行的总面额确定。

（二）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及债券本金、利息偿付日依照债券发行人制定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定。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未能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省级证监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等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赠与、出质给第三人，或者第三人因其他情形而依法取得债券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截止到兑付日的债券利息及未偿还的债券本金。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生效之日起，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本担保函于如下条件均得以满足之日起即告生效：

- 1、担保人签署并盖章；
- 2、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一）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二）根据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的要求，

决定变更、解聘本次债权代理人；

（三）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四）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做出决议；

（五）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六）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或增添担保人或者增加新的增信方式；

（七）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拟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八）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将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担保人的情况，以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的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及资金运用规模如下：

- 1、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
- 2、加大固定收益业务投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
- 3、投向股票收益互换、股权激励行权融资、新三板做市等创新业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

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按照资金的使用及归还计划，严格匹配资金使用期限，保证现金流的合理规划和严格执行，严格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王跃军

电话：0571-87925151

传真：0571-87828042

（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项目主办人：许月潮、吴胜林

电话：010-56510960

传真：010-5651096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徐、吴懿忻

电话：0571-88216841

传真：0571-8821686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梁瑾、苏丽丽

电话：0571-89837008

传真：0571-89838099

（五）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负责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许家能、梁晓佩、张逸楠

电话：021-80103529

传真：021-51019030

（六）担保人

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杜祖国

联系人：柴会荣

电话：0571-85270538

传真：0571-8527839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58754185

（八）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期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
- （二）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文件；
- （三）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五）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六）担保函和担保协议；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八）发行人关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现金流分析报告；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十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十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